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WELL GROUP LIMITED

###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辭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通函)：

普通決議案		有效投票之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本公司按每股0.28港元之初步轉換價(可予調整)設立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的最多450,000,000股新股	464,862,106 (100%)	0 (0%)
2.	批准收購協議，以及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將作為代價之一部份的可換股債券	464,862,106 (100%)	0 (0%)
3.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119,081,567 (99.9983%)	2,000 (0.0017%)

普通決議案		有效投票之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4.	修訂購股權計劃	464,860,106 (99.9996%)	2,000 (0.0004%)
5.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464,860,106 (99.9996%)	2,000 (0.0004%)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62,032,500股。

如通函所披露，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持有345,778,53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2.56%），須就3號普通決議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贊成票，彼等已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參加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3號普通決議案之權利的股份總數為716,253,96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44%。並無股東有權參加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3號普通決議案。

賦予持有人參加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1至2號及4至5號普通決議案之權利的股份總數為1,062,032,500股。並無股東有權參加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1至2號及4至5號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月悅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月悅女士、項松先生、施明義先生、林萬新先生、陳健先生及涂曙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建國先生、張全先生及王麗榮女士。

\* 僅供識別